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3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新福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29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林新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林新福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16 影響,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17 平常薄弱,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,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18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,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 19 公升0.27毫克,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,猶騎乘機車行 20 駛於市區道路上, 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 21 產安全,甚為不該,並兼衡被告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 22 濟與生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,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4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2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 2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9 本件經檢察官吳育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1 書記官 廖 郁 旻 02 31 中 菙 民 114 年 3 國 月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0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。 1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 1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15 16 附件: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290號 19 被 告 林新福 (平地原住民) 54歲(民國60年1月22日生) 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1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犯罪事實 26 一、林新福於民國114年3月9日15時至17時許之期間,在新北市 27 泰山區泰林路3段某工廠內飲用酒類後,仍於同日17時許, 28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於 29 同日17時25分許,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前為警 攔查,並於同日17時40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31

- 01 公升0.27毫克。
- 0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-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4 一、證據:
- 05 (一)被告林新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- 06 (二)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。
- 08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9 嫌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1 此 致
-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13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- 14 檢察官 吳育增
-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陳亭妤
-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1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5 能安全駕駛。
- 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
-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3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5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06 下罰金。